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15號

抗　告　人　A01

法定代理人　A02

訴訟代理人　蘇　庭律師

　　趙翊婷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3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114年度商全字第5號），提起一部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28條規定，經持有○○○○○○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股票而受有損害之投資人甲○○等000人之授權，向原法院聲請就○○公司及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11、13所示相對人（下以編號簡稱）及編號12所示原審共同相對人A04股份有限公司（下稱A04公司）之財產於新臺幣8,023萬6,57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原法院已裁定准對○○公司為假扣押）。原法院以：㈠抗告人未證明編號1相對人A03為編號2、3相對人（均為○○○商）之法定代理人，且迄未補正編號2至4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其對編號2至4相對人聲請假扣押為不合法。㈡抗告人主張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於民國000年0月0日公告○○公司自同年月00日起終止股票櫃檯買賣，斯時A03為○○公司之董事長，編號5至7相對人依序為受○○公司法人董事即編號2至4相對人指派行使董事職務之代表人，A03及編號8至11、13相對人（編號1、5至11、13相對人下稱A03等9人）、A04公司為○○公司於000年0月00日向櫃買中心申請登錄興櫃

時並出具承諾書，表明該公司倘有終止股票櫃檯買賣之情事，承諾負公開收購該公司股票責任之董事或法人董事代表人。則A03等9人未依櫃買中心外國興櫃公司終止股票櫃檯買賣應注意事項第2條第4項規定之收購價格收購○○公司股票，應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對上開投資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其經上開投資人授權，已對之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原法院000年度商調字第00號，下稱本案）等語，雖已釋明對A03等9人有假扣押之請求；惟就假扣押之原因，僅泛稱A03等9人既有財產及所得與本案請求金額相差懸殊，有高度脫產之可能性云云。然A03已表明願負擔收購義務，並無斷然拒絕履行之情，且A04公司之資金運用充裕，113年度財產及所得遠逾本案請求金額，名下房地產權完整、未設定抵押權，編號1、5至11相對人之資產狀況並非不佳，A03等9人之歷年財產亦無減少或異常變動情形；至於本案訴訟程序是否冗長、A03等9人之財產是否多為流動性高易變動之資產，要與相對人日後有無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無必然關係。抗告人復未提出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A03等9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現存財產已瀕臨無資力狀態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尚不得以供擔保解免其釋明責任，其對A03等9人聲請假扣押，自不應准許。爰裁定駁回其聲請（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抗告人就原裁定上開部分不服，對之提起抗告。

二、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抗告人依投保法第28條規定提起訴訟而為假扣押之聲請時，仍應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已為釋明，釋明仍有所不足時，基於抗告人具公益性質，為達保障投資大眾之目的，法院固得為免供擔保准為假扣押之裁定（投保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參照），惟該免供擔保之規定，並不能

解免抗告人聲請假扣押時依法應負之釋明責任。原法院以抗告人逾期未證明及補正編號2至4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法不合，就A03等9人聲請假扣押，則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無從以供擔保補其釋明之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即不應准許等詞，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上開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74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